

附件：

建筑工地违反有关疫情防控规定行为 处理方式的指导意见

序号	违规行为特征	处理指导意见
1	未建立防疫机构	停工整改；通报、约谈。
2	未建立健全疫情防控各项管理制度，结合最新要求制定防疫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。	限期整改
3	未定期调整更新组织架构和内设人员，明确岗位职责，配置足够的管理员和防疫专员。	限期整改
4	企业未层层签订防疫工作责任书，在用工合同中未明确奖惩条件。	限期整改
5	未建立人员外出报备制度。	限期整改
6	未经属地防控办批准，举办规模性聚集活动。	通报、约谈。
7	未及时更新并下达《风险区域来（返）惠人员健康管理措施》。	限期整改；通报、约谈。
8	未每日开展重点人员排查管控。	限期整改；通报、约谈。
9	未落实高风险地区援建人员向属地报备，援建返惠人员直接返回工地。	停工整改，向社区3人组报告情况，及时处置；通报、约谈。
10	未实施“场所码”管理。	停工整改
11	未使用“团体码”管理。	限期整改
12	发现人员健康码异常状态，未及时向属地“社区三人组”报告，并进行处置。	停工整改，向社区3人组报告情况，及时处置；通报、约谈，启动安全生产动态核查。
13	县（区）未出现本土疫情，未每周开展1次全员核酸检测，未对保安、厨师、采购等高风险岗位人员以及未集中居住工地的参建人员每周开展2次核酸检测。	停工整改，按要求完成核酸检测。
14	县（区）出现1例及以上本土疫情时，未按照属地防控办的具体要求开展核酸检测。	停工整改，按要求完成核酸检测。
15	参建人员未实施“一人一档”动态管理。	限期整改
16	发现市外高风险区外溢来粤返粤人员（赋红码人员），未及时报告社区3人组，配合属地防疫部门采取健康管理措施。	停工整改，向社区3人组报告情况，及时处置；通报、约谈，启动安全生产动态核查。
17	市外来返（惠）人员未落实“三天二检”直接进入工地；或未完成“三天二检”与项目现有人员同吃、同住、同工作。	停工整改，向社区3人组报告情况，及时处置；通报、约谈，启动安全生产动态核查。

18	发现通报的密切接触者（赋红码人员），未及时报告社区3人组，配合属地防疫部门采取健康管理措施。	停工整改，向社区3人组报告情况，及时处置；通报、约谈，启动安全生产动态核查。
19	为建立来（返）惠人员提前报备制度，并告知属地防疫政策、健康管理措施、社区三人组联系方式等信息。	限期整改；通报、约谈。
20	未将来（返）惠人员情况向“社区三人组”报备，并按要求落实健康管理措施。	限期整改，向社区3人组报告情况，及时处置；通报、约谈。
21	无风险地区新入职人员、临时性用工人员和来返（惠）人员未持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进入工地。	限期整改；通报、约谈。
22	在密集作业区域、封闭空间作业的人员未佩戴口罩。	立即整改
23	未按30天满负荷使用需求储备防疫物资。	限期整改
24	未实施围蔽（围合）管理，办公区、施工区以及工地内外的生活区只设置1个出入口，设专人24小时值班值守。	限期整改
25	未落实工地门岗值班人员教育，门岗值守人员不熟悉《风险区域来（返）惠人员健康管理措施》。	限期整改
26	工地出入口未落实门闸、“场所码”管理，门岗值守人员未按测温、戴口罩、扫（验）码、行程核查等要求落实门禁管理。	限期整改；更换值守人员。
27	未做好宿舍、食堂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施工现场、机械设备、办公区域通风消毒工作。	限期整改
28	未组织开展全员防疫教育培训。	限期整改
29	未建立24小时领导带班值班值守和应急制度。	限期整改
30	未按要求设立临时隔离点。	限期整改
31	未按要求落实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桌面推演，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处置演练。	限期整改
32	企业未落实防疫责任，导致建筑工地规模性疫情。	依据《传染病防治法》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刑法》有关规定，移交有关部门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。